

行政中立法規與實務案例



銓敘部 蔡主任秘書敏廣 108年11月

授課大綱

一

• 前言

二

• 新聞輿情

三

• 行政中立相關法制

四

• 案例解析

五

• 違反行政中立之懲處案例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前言

行政中立

- ◆ 我國公職人員任期設計，選舉活動頻繁。
- ◆ 每逢選舉，疑似違反行政中立報導，往往占據新聞版面。
- ◆ 部分報導與事實不符，影響民眾對公部門的觀感及對國家文官的信賴。

- ◆ 行政中立是文官特有的職業倫理。
- ◆ 中立法制是他律，是最低度的行為限制。
- ◆ 透過教育及訓練，強化文官行政中立的自律。
- ◆ 他律、自律、公眾監督多管齊下，營造行政中立的公務環境及文化。



新聞輿情

- 輿情乃媒體所載疑似違反行政中立報導
- 個案是否證實確有違反行政中立，應由權責機關本於權限調查認定
- 選舉期間疑似違反案件易引起高度關注，故公務人員應謹言慎行避免爭議

██████████ 考察住都中心 內政部：絕無違反行政中立

最新更新：2018/11/01 15:23



(中央社記者劉麗榮台北1日電)內政部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安排考察住都中心，立委██████████是內政委員會委員之一，住都中心配合議程安排報告，絕無違反行政中立。

有媒體報導██████████黨立委、台北市長參選人██████████考察住都中心是否違反行政中立。對此，內政部說，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今天是配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議程安排，為考察立委說明目前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推動情形，絕無違反行政中立。

內政部指出，今天的考察是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安排，██████████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出席這場考察活動，是依法行使職權，內政部站在行政部門立場，須配合辦理業務報告，回答立委所關心課題。

內政部指出，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8月1日正式成立住都中心，會嚴守行政中立，持續積極推動都更及社宅業務。(編輯：林沂鋒) 1071101

直轄市長候選人造訪行政法人，涉及違反行政中立？

107.11.1中央通訊社

【中立法§13】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選舉場合赫見新北公務車 民代批：助選慣犯

2653 出版時間：2018/10/03 15:11

新北市議員[]、議員參選人[]今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昨晚在新北市長參選人[]與議員[]成立聯合競總場合中，現場赫見有社會局公務車，質疑新北市府屢次動員行政資源介入，嚴重違反行政中立，痛批堪稱是「史上最強選舉團隊」，要求市府說明清楚。

[]說明，據了解該公務車非局長座車，但為何會在當時出現在敏感選舉場合，反問是前往執行什麼公務？是誰駕駛這部車？載了誰、油錢車費由哪個單位支出？市府是否早已「助選成性」。

[]則說，濫用公務車已明顯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痛批新北市濫用行政資源，無視行政中立原則，且市府違反行政中立非首遭，8月曾有網友爆料公務員為[]站台助選，市府僅回應由於[]並未正式登記參選，並未違反行政中立；而[]上月行程，更出現市府派公務員盯場，動用行政資源進行選舉情蒐，堪稱「史上最強選舉團隊」。

[]呼籲，新北市府應說明清楚，市府是否真的淪為選舉提款機，要人有人、要車有車？行政資源的濫用，市府誰該負責？嚴正呼籲市府應謹守行政中立原則，停止助選、回歸市政。

對此[]局表示，基於府會和諧，接獲議員邀請參加成立活動時，官員到場僅禮貌性致意，短暫停留後即離開，並未上台致詞，更別說是助選；強調無論藍、綠或無黨議員邀請，[]局均秉持此一原則。（突發中心陳威獻 / 新北報導）

動用公務車參加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涉及違反行政中立？

107.10.3蘋果日報

【中立法§9I①、II、服務法§19】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包含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或人力；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太離譜 威脅「不配合的人就離開」 愛 將 逼官員助選

【政治中心、羅琦文／連線報導】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國民黨台北市議員參選人

昨召開記者會，公布一段長達19分鐘的屏東縣政府內部爆料音檔，內容是一名自稱縣府發言人的男子，不斷威嚇新聞科基層公務人員，要求配合競選，甚至直言「不然你們去押 那一邊啊，選贏說不定就是觀傳局長了！」質疑音檔中的人就是觀傳處長兼發言人。事件曝光後，立刻向縣長潘孟安請辭獲准，即日生效。

在記者會現場播放3段錄音檔，自稱「縣府發言人」語帶威脅的說，如果不配合，今年到燈會以前，就歸建原單位或離開這個地方，「不喜歡被人家指使，就自己出去當老闆。」同時還飆罵公務人員，你既要有特權進來縣府，又拿縣府的錢受訓，「去學你他媽自己想要學的，他媽的你進來就可以特權就對了。」

囂張對話曝光後下台

說，這是他所接獲的爆料，一位網友傳來的錄音檔，直指這段錄音是出自屏東縣政府，他聽完後非常難以置信，這位自稱縣府發言人的人囂張到極點，還用髒話飆罵下屬，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的文官體制還有救嗎？

長官要求所屬公務人員從事違反中立立法之行為？

107.9.20蘋果日報

【中立法§14】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就職前 參加朴子市長參選人 造勢惹議

f 分享

LINE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8-09-18 11:19 聯合報 記者魯永明／即時報導

讚 109 分享

花蓮縣代理縣長、前法務部政務次長 就職前，前天返鄉參加民進黨提名嘉義縣朴子市長參選人 競選總部成立大會，雖未上台致詞，卻引發地方人士議論，尋求連任的嘉義縣無黨籍議員 今天在臉書貼文，批 做了最糟糕的示範； 澄清說， 是他好朋友， 利用休假時間，前來祝賀，未上台也未助講。

說，法務部政務次長職司年底全國選舉查賄工作，就算明天要兼職代理花蓮縣長，司法系統首長卻公開幫候選人站台造勢，做了最糟糕的示範，身為法律人，實在無法令人接受！全國的法律人，難道吞的下去？「我們還需制度嗎？」

的貼文，引發網友認同，有網友說，學法之人的心中，若無比一般人更高的道德標準，拿到政權之後就是國家社會災難的開始，現在的執治者已經做了完美的示範。

前天到嘉義縣朴子市，出席市長參選人 競選總部成立，他沒有上台致詞，只是和老朋友 握手，到場站台包括立委 、縣長參選人 及朴子市長 、議會副議長 等重要黨政人士， 在嘉義擔任律師將近20年，廣結善緣，在嘉義縣市結交許多好朋友，曾擔任 、縣長 以及縣農會總幹事 的辯護律

代理縣長參加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被控違反行政中立？

107.9.18聯合報

【中立法§91(6)】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苗縣府機要專員成競選幹部 人事處查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無黨籍苗栗縣長參選人 競選總部今天發新聞稿批縣長 公器私用，委任縣長室機要專員 從事選舉工作，先擔任 競選總部發言人，又轉任競選總部主任，在上班時間從事選舉活動，將公職私用。

縣府人事處指出， 專員確實是縣長室機要人員，目前派駐在頭份地區處理縣民服務的相關業務，選舉期間若涉及相關選舉活動，必須於休假日或請假期間參與，人事處將了解是否有請假，如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會依規定行政懲處。

競選團隊總幹事 接獲縣府員工檢舉，並取得縣府人事差勤系統的證據，指控 雖在縣府任職，卻少到縣府，反像是 的私人管家， 代表 競選團隊針對 濫用公職人員競選及扭曲行政資源提出嚴正抗議。

說，他長期派駐在頭份服務中港溪地區的縣民，包括接受陳情、會勘、關懷急難救助及代表縣長參加活動等，對於 陣營指控他上班時間從事競選活動，他不予置評。

機要人員兼任競選辦事處職務，違反行政中立？

107.9.15聯合報

【中立法§5III】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郵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08）年9月12日發布，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公開（包括於社群媒體）支持特定

選舉將屆，銓敘部通函提醒各機關公務人員遵守行政中立

配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銓敘部於108年10月9日通函提醒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遵守行政中立。

花蓮市長補選 藍綠互控違反行政中立

2016-08-10

【記者鍾麗華、鄭鴻達、王峻祺、花孟璟 / 綜合報導】花蓮市長補選二十七日投票，選情逐漸升溫，民進黨及國民黨昨相互指控對方動用資源，違反行政中立。國民黨立委批評民進黨利用中央各部會行政資源，舉辦活動介入選戰。民進黨反批，國民黨立委以不實指控，掩護花蓮縣政府恣意濫用縣府行政資源輔選，根本是做賊喊捉賊。

民進黨候選人、前市長 [] 遺孀 [] 及國民黨候選人、花蓮縣議員魏嘉賢都誓言要拿下花蓮市。

立院國民黨團書記長 [] 召開記者會表示，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荒腔走板，於花蓮市長補選中違反行政中立、賤招盡出，從七月二十日市公所與文化部活動、七月廿一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活動，到八月七日原民會的活動，都獨邀民進黨候選人出席，更在會中提出選舉政見。國民黨團副書記長 [] 呼籲法務部長 [] 及監察院應出面調查。

針對指控，民進黨發言人 [] 反批國民黨立委是做賊喊捉賊。 [] 說， [] 市長因病驟逝，縣府隨即指派前民政處長 [] 代理市長職務，後來拔除主任秘書 []，又無預警撤換清潔隊長及原民課長；日前阿美族重大節日之一的國富里根努夷 KENUY 部落豐年祭，其會長竟由不具原民身分的國民黨花蓮市長候選人擔任，「這不是濫用行政資源，什麼才是濫用行政資源？」

對於民進黨的質疑，花蓮縣長 [] 昨被媒體問到時，僅「淡淡」回應一句：「民進黨部長不都也來了？」國民黨花蓮縣黨部主委 [] 說明， [] 有一半的阿美族血統，且部落豐年祭會長「是部落自行敦聘」。

民進黨稍早質疑 [] 曾召集花蓮市的里長、農漁水利等社團前往縣府開會，公然要求支持國民黨候選人。

某地方政府之民選行政首長補選涉及濫用行政資源違反行政中立？

105.8.10自由時報

【中立法§9I①、§12】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對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現職公務人員 請假參選違反 行政中立？

105.6.15自由時報

林濁水觀點》考試院挺 []，完全不懂文官中立

先進民主國家認為公務員如果要當政黨候選人必須先辭職，這叫「文官中立」；相反的，我們卻是公務員只要請假就可以當政黨候選人，而且還不可以怪她們。在先進國家是黑的東西，我們卻說這才是白的，我們的考試院還用這種不與人同的價值標準來教訓 [] 部和立委。



作者：林濁水 | 2016-06-15 13:16

林濁水

[] 部 [] 署前署長 []，馬總統的愛將，參選 [] 縣長失利後回鍋續任 [] 署署長一職，但政黨輪替後卻被部長 [] 調職，非常不服氣。考試院秘書長李繼玄根據院長伍錦霖的意思挺 []。

13日，李繼玄在立法院答覆國民黨立委質詢時表示，「[] 的調職，牽涉民選首長上任後調整公務人員職位，在前年、去年也都有發生過，考試院會中也有討論過。」考試院長伍錦霖說，「考試院站在人事法制政策制訂機關立場，尊重機關首長的用人權，但也應該維護公務員的尊嚴與權利。」

【中立法§11】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某捷運公司董事長 被控搭公務車輔選 違反行政中立？

105.1.11自由時報

被控搭公務車輔選 也被告瀆職

〔記者余瑞仁 / 桃園報導〕桃園市議會國民黨黨團4名議員今天前往桃園地檢署按鈴，針對桃園捷運公司董事長 11次使用桃捷公司公務車前往民進黨總統候選人 全國競選總部參加輔選會議，告發他違反行政中立法與貪污罪，也對桃園市長 的縱容黨站台的蘆竹區長，狀告他瀆職。

桃園市新聞處長 對此表示曾宣示，市府同仁皆須依照公務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因此若一標準處理，對於國民黨議會黨桃園市府都將以同一原則、依法準。

國民黨桃園市議員 、 及 昨天提告表示， 從今年7月13日起至11月16日間，多達11次利用公務車前往 競選總部參加「客家小組輔選會議」，此事曾被多名議員於去年10

議員們拿出證據指控 搭乘公務車，到台北參加民進黨總統候選人 總部的輔選會議。（記者余瑞仁攝）

月27日在議會提出質詢，並要求 依法處理卻毫無下文。

【中立法§9I①、II、服務法§19】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包含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或人力；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動員公務員造勢 花蓮縣府遭質疑「行政不中立」

出版時間：2016/01/07 17:25

國民黨總統候選人 本月9日下午將於花蓮市六期重劃區舉辦造勢大會，卻傳出花蓮縣府 處發出動員令，要求所屬找親朋好友集結千人，同時同地參加另名為「守護家庭價值、關心兒童」宣導活動。民進黨 競選總部今痛批：「皇帝動員誰敢不去？」且活動名稱雖不同，實際就是參加造勢，有違行政中立；呼籲檢調「快來查」，他們也會現場派人搜證。

動員令由花蓮縣府 處長 擔任召集人，現場總指揮是副處長 ，各 科室需聯繫校長協會、家長協會、鄉鎮教育會、童軍會、體育會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要動員千人才達標。

花蓮縣 處對此回應表示，接獲命令縣府長官要針對「家庭價值及兒童教育」發表演說，沒說是參加造勢大會，且當天是周末休假期間，活動是自由參加，絕無逼迫，有需要車輛他們可以負責代訂，若到場參加覺得不妥也可離席，哪來行政不中立？

某縣政府借出席教育宣導活動之名，動用公務員參加政黨競選造勢活動疑似違反行政中立？

105.1.7自由時報

【中立法§ 6、§9I、II】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有關之選舉活動；亦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所稱行政資源包含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公務人員於 上班時間發 放競選文宣 違反行政中 立？

104.10.30 台灣新生報

公務員上班發文宣 記過

台灣新生報

台灣新生報

712 人追蹤

追蹤

【中央社台北二十九日電】 2015年10月30日 上午12:00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訓會今天說，有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辦公時間為特定候選人發放競選文宣，違反行政中立法，被記一大過；另有一一六人違反公務倫理，情節重大者遭停職甚至撤職。

明年一月十六日將舉行總統、立委大選，保訓會今天向考試院會報告一〇四年度公務員違反行政中立、公務倫理等違規情形。

保訓會表示，行政中立部分，違規一人，某地方政府同仁於辦公時間為特定候選人發放競選文宣，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遭記一大過。

至於違反公務倫理部分，保訓會統計，有十六個機關共一一六人。

保訓會指出，違反事由可大致歸納為與利害關係廠商有不當接觸或接受招待、涉詐欺取財、不實核銷、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辦理工程案延宕、辦理交辦事項不力、未落實查核致意外發生、不服從長官命令、服務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上班時間不當飲酒等等。

保訓會官員說，情節嚴重者遭受撤職或停職處分，也有人辦理退休或請長假。

至於其他情節輕微者則安排參加輔導面談或參加公務倫理宣導專班。

大選在即，保訓會說，已印製發送給各機關五〇〇〇份謝絕政黨、公職候選人及支持者進入辦公場所從事競選活動告示說明，張貼在出入口顯眼之處。

【中立法§91①、II】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散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至所稱行政資源係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行政中立相關法制



現行法律(含草案)與行政中立有關之規範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細則



政務人員法草案



法官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立法暨其細則立法過程

行政中立法

83年
草案研訂

83.12.30
第一次
函送立法院
審議

85.12
考試院再
修正版

92.9.19
第二次
函送立法院
審議

94.10.13
第三次
函送立法院
審議

97.12.30
第四次
函送立法院
審議

98.5.19
立法院
三讀通過

98.6.10
總統公布

103.11.26
總統令
修正公布

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98.6.16
會商相關
機關

98.9.30
函陳考試院
審議

98.11.12
考試院
會議通過

98.11.13
考試院
訂定發布

104.2.9
考試院
修正發布

107.5.7
考試院令
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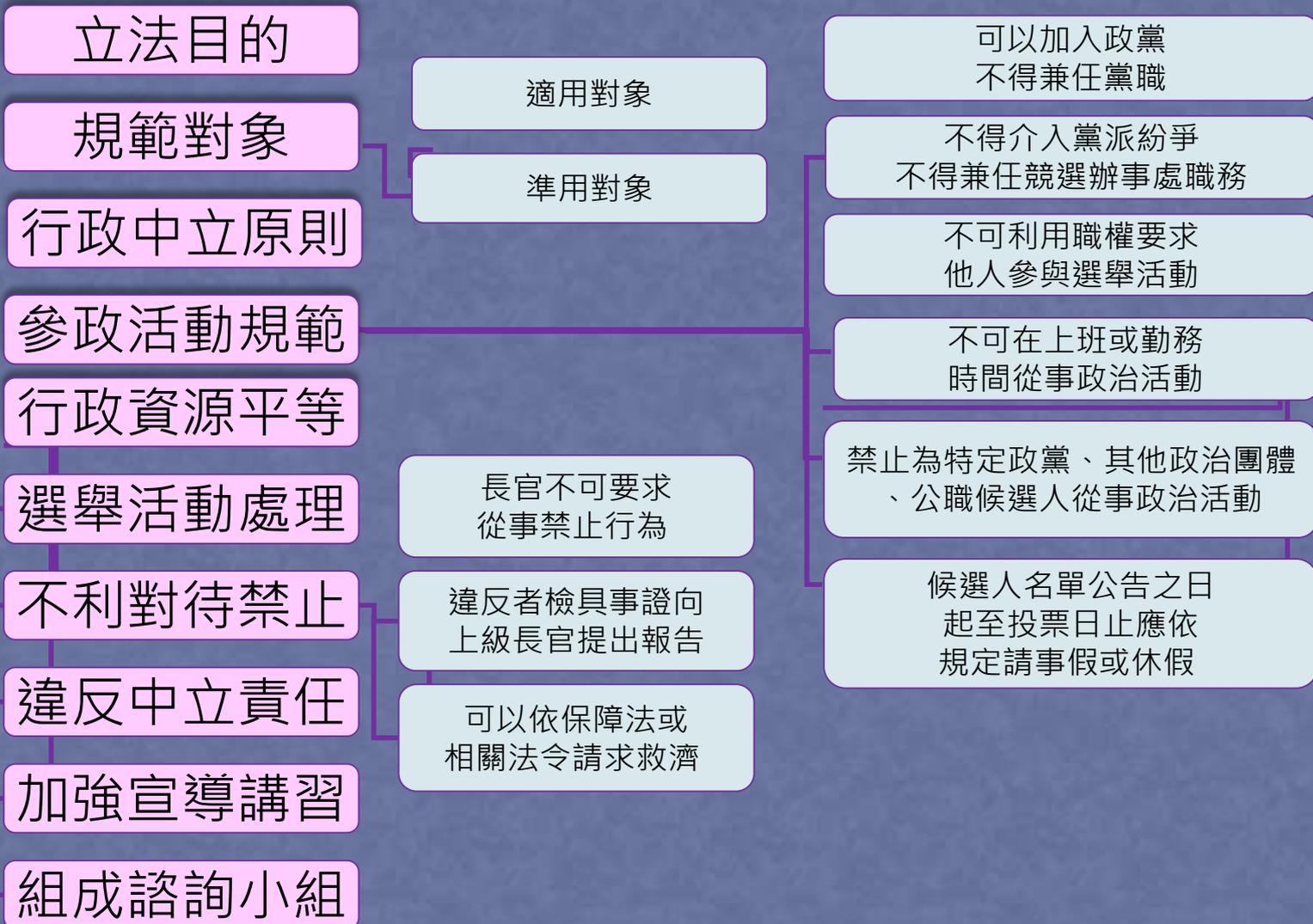
107.5.7修正發布之中立法細則§2

(第1項)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45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 ◆ 106年12月6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政黨法」。
- ◆ 政黨法制定公布後，政黨之成立應依該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申請備案。
- ◆ 依政黨法第43條規定，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及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政黨法施行後2年內補正或轉換。
- ◆ 依政黨法第45條規定，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自政黨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中立立法體系表 (本法20條、施行細則11條)

中 立 法 體 系



立法目的 (本法§1)

- ◆ 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 ◆ 對於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形式上似乎限縮公務人員部分行為，實質上，是**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
-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項應依中立法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本法§2)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含機要區長〈銓敍部100年5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97號書函〉)

中立法之準用對象 (本法§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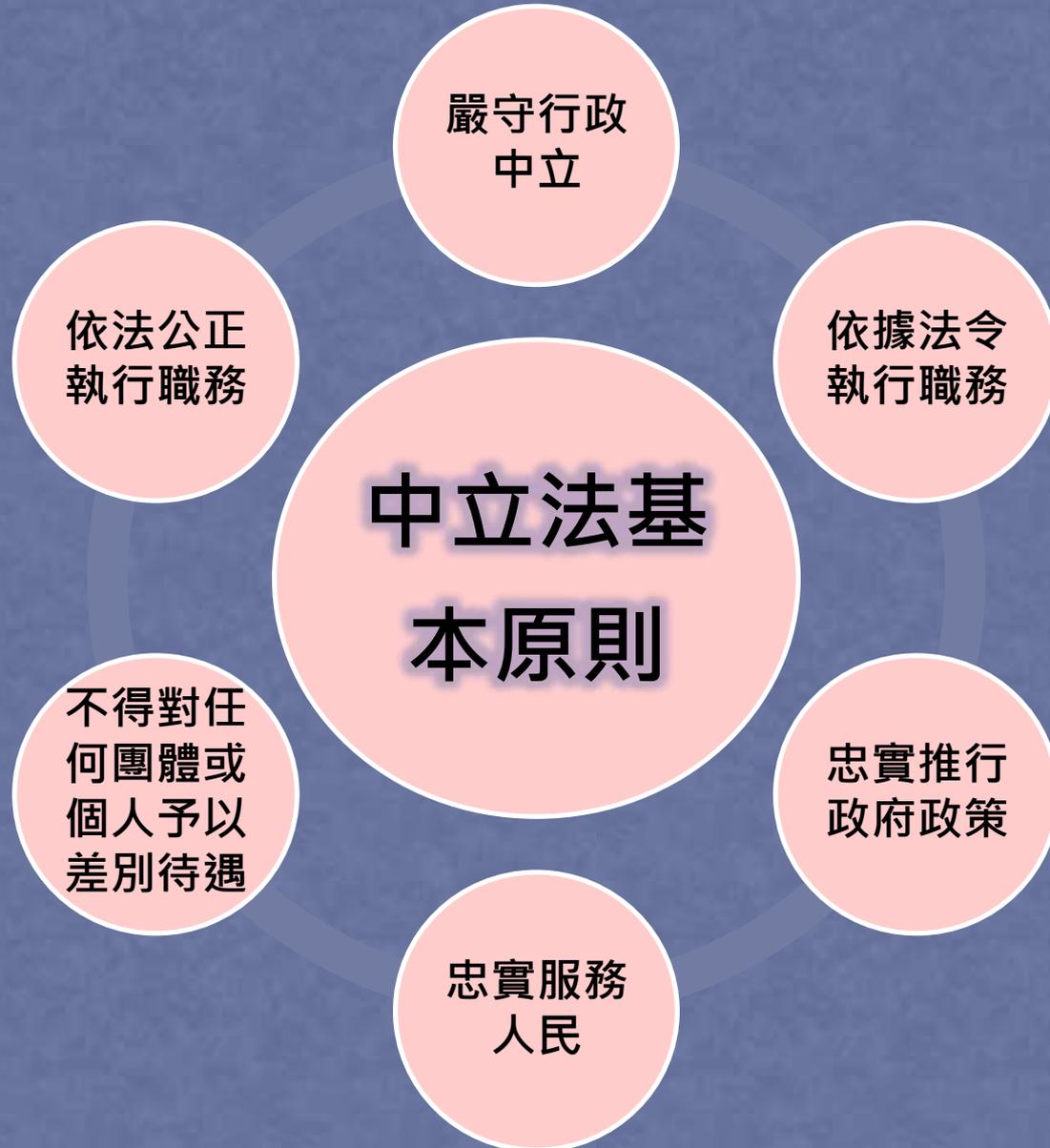
- 公立學校校長及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

-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指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

中立法原則

(本法§3、§4)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 (本法§5)

細則§2 II：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所稱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2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始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中立法
禁兼之職務
(本法§5 I、III)

公職候選人競選
辦事處之職務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之職務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續) (本法§8)

相關法定期間規範

類型	期間	各該選舉之擬參選人 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各該選舉之公職候選人 公告登記期間
總統、副總統		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前1年起 ，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50日前 公告，其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5日 。
立法委員		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前10個月起 ，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20日前 公告，其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5日 。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		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前8個月起 ，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同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原住民區民代表、原住民區長		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前4個月起 ，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20日前 公告，其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3日 。

行政資源之運用應一視同仁

(本法§4、11、12)

作為義務

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本法§4)

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本法§12)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休假或其他假別。

(本§11細§8)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應注意事項—禁止行為

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本法§ 7 細§ 4)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

調

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訓練、

出

差或參與其職

務之時間

有礙執行

職務所

應為之

行為。

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應注意事項—禁止行為

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行為：

✘ 加入黨派紛爭 (本§5)

✘ 使他人加入 (或不加入)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本§6細3)

✘ 要求他人參加 (或不參加)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本§6細3)

✘ 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 (本§8)

✘ 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別募款之活動。 (本§8)

✘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或為

本法第6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依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應注意事項—禁止行為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本§9）

❌ ❶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❷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❸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❹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應注意事項—禁止行為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續）：（本§9細§6）

X ⑤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X ⑥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親屬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務，不得涉及與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或名器等。

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名擔任相關職務
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應注意事項

救濟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本§15)

罰則

長官違反本法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本§14)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
(本§1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應注意事項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應注意事項

(本法§13、選罷法§50)

- 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案例解析

案例1

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ANSWER

1.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次查中立法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含奉派出差）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2. 是公務人員於**出差期間**，如有**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出席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即有違反前開服務法及中立法規定。

案例2

機要人員為特定公職候選人主持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助講，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ANSWER

1. 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公職候選人，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2. **機要人員**為中立法第2條所定適用對象，其公開為特定候選人主持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為其助講或拜票，則有違前開中立法規定。

案例3

某機關收到凱達格蘭學校招生簡章後，函轉該機關所屬幕僚單位及行政機關知悉，並請有意願同仁自行報名參加，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ANSWER

1. 未違反中立法。
2. 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3. 凱達格蘭學校**非屬**人民團體法第44條及第45條所稱之政黨或政治團體。

案例4

某直轄市現任市長欲競選連任，在競選活動期間，市政府將公務電腦開機畫面設定連結至市長之臉書粉絲頁，且員工須經「按讚」或其他動作後，始能進入後續螢幕畫面，此舉有無違反行政中立疑義？

ANSWER

1. 中立法第9條及服務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至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場所及人力等資源。
2. 本案例市政府之**公務電腦係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屬行政資源**，因此市長開設之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地方政務或執行職務相關**，則市政府尚非不得將官方網站與市長開設之個人網頁連結，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相關業務或網頁維護事宜，惟市政府如指示所屬人員須「按讚」或其他與執行職務無涉之動作始能進入後續螢幕畫面，下達指示人員即有違反前開中立法規定之疑義。

案例5

公務人員於**臉書** (facebook) 連結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網頁廣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否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

ANSWER

1. 查中立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或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次查本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2. 是以，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發表言論，雖非法所不許，惟無論於個人臉書或粉絲團，以**具名且足資辨識其公務人員身分**之方式留言或提供特定連結，表達支持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意，即有違反上開中立法規定之

案例6

某區長以LINE通訊軟體，轉傳與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有關之選舉消息給所屬里長之聯絡群組，並要求渠等參加某政治團體舉辦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連署活動，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ANSWER

1. 中立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又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或人力等資源，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2. 區長係中立法第2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因此，倘區長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所屬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罷免活動，或轉傳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相關選舉資訊，均違反行政中立。

案例7

某機要區長，基於私人情誼，於下班時間**公開**為其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之大學同學**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此舉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ANSWER

1. 中立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期間，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9條第1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各該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2. 茲以區公所係法定機關，機要區長如同一般常任區長，均握有行政權力、資源及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職務，故**機要區長係中立法第2條規定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縱其於下班時間，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以避免違反前開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8

公務人員得否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

ANSWER

1. 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2. 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方式，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
3. 另依中立法第3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如係任職於特定議題之政策主管機關，**即使個人立場與機關不一致**，仍應依法忠實推行機關政策，如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於臉書等社交網站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案例9

某公營事業董事長於競選活動期間，於辦公時間搭乘公務車參加公職候選人舉辦之造勢活動，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ANSWER

1. 中立法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至於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及人力等資源。另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公款。
2. 公營事業董事長為中立法第17條第6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為中立法準用對象，故其於競選活動期間，如利用上班時間搭乘公務車參加公職候選人之競選造勢活動，即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支持特定公職候選人而違反行政中立之疑義，縱於下班時間搭乘公務車前往，亦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而違反前開服務法之虞。

案例10

中央三級、四級機關首長陪同現任地方機關民選行政首長之**擬參選人**至廟宇**上香參拜**，並為其**站台**，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ANSWER

1. 中央三級、四級機關首長如非屬政務職，即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2. 現任地方機關民選行政首長**擬參選**，因其**尚未**依公職選罷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故中央三級、四級機關首長為前述陪同上香或站台之行為，**尚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惟其應注意身分上之特殊性及職務上之義務性，不宜從事違反行政中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不應動用行政資源）。

案例11

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且刊登於競選看板上，是否違反中立法？

ANSWER

1. 未違反中立法。
2. 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公職候選人時，得為該公職候選人於大眾傳播媒體具名不具銜廣告，以及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不得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案例12

公務人員具銜具名致贈花籃至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是否違反中立法規定？

ANSWER

1. 未違反中立法。
2. 花籃並非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大眾傳播媒體，亦非同條項第6款所稱公開拜票的行為，與政治活動無涉。

案例13

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

ANSWER

可以參加，惟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但公務人員不可以發起遊行、主持集會或領導連署。

案例14

機關學校如將其管理之**活動中心**、**展場**或**操場**等，租借予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ANSWER

公務人員如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尚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15

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機要秘書兼任○○區黨部主任委員職務，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ANSWER

機要秘書屬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區黨部主任委員係屬政黨職務，故機要秘書如兼任該職務，則違反中立法。

案例16

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鄰）長之教育訓練暨重大建設參訪文康活動或研習活動時，有立法委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時，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ANSWER

1. 區長（包括機要區長）及所屬公務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
2. 前開人員辦理活動如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所為，自不生違反中立法第9條規定之疑慮。
3. 現任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案例17

公務人員參加學運、反服貿活動或反核四遊行是否違反中立法？

ANSWER

如公務人員請假僅係單純參加學運、反服貿活動或反核四遊行，而未有動用行政資源、主持集會、發起遊行、領導連署、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等行為，原則上並未違反中立法規定，惟仍宜謹慎為之，避免招致爭議。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違反行政中立 之懲處案例

近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公務人員違反 行政中立受懲處案例一

機關	案源	個案事實摘述	懲處情形
某鎮公所	民眾檢舉	某鎮公所里幹事於下班時間，應某登記參選連任里長之邀，穿戴其競選背心及帽子，陪同服務團隊向住戶拜票，該里幹事與上開登記參選連任之里長素有業務往來關係。	案經該公所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

近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公務人員違反 行政中立受懲處案例二

機關	案源	個案事實摘述	懲處情形
某鎮公所	民意代表 (鎮民代表將照片交予鎮公所)	某鎮公所主任秘書，於現任鎮長競選連任總部成立時，上舞台手持麥克風介紹來賓。	案經該鎮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申誡1次」。

近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公務人員違反 行政中立受懲處案例三

機關	案源	個案事實摘述	懲處情形
某鎮公所	民眾檢舉	某鎮公所里幹事於辦公時間，利用洽公之便順道為特定公職候選人發放競選文宣。	案經該機關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103年11月5日里幹事工作會議才重申要行政中立，該里幹事隔日卻馬上違反規定，爰「記一大過」。

近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公務人員違反 行政中立受懲處案例四

機關	案源	個案事實摘述	懲處情形
某區公所	民眾、市議員檢舉	某區公所之機要區長，於假日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公開站台、助講。	案經該區公所之上級機關（某市政府）所設獎懲案件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核予「申誡2次」。 （按：上開申誡係指該市政府為機要區長人事管理所訂之考核規定。）

近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公務人員違反 行政中立受懲處案例五

機關	案源	個案事實摘述	懲處情形
某鄉公所	民眾檢舉	某鄉公所機要秘書參加某鎮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上台手持麥克風公開站台及拜票。	案經該鄉公所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

近年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受懲戒案例

機關	案源	個案事實摘述	懲戒情形
某訓練機關	機關自行發現查證	某公立訓練機關依組織法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兼任某政黨副主席；另赴陸旅遊觀光，返國後未如實反映以政黨活動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方舉行座談。	案經移付公懲會，判決認確有違反中立法及服務法規定，予以「記過1次」。

監察院於近年就行政機關疑似違反行政中立情事函請本部協助之調查案一

機關	案源	個案事實摘述	懲處情形
某市政府	立法委員檢舉	<p>某立法委員候選人於105年1月8日，以陳訴書致監察院陳情有關某市政府提供所屬辦公大樓記者室予特定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召開記者會，監察院為瞭解事件始末及該市政府究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於同年月18日函請本部就上開處理情形函復該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院請本部就個案涉及中立法制部分釋明。 • 嗣監察院函請市政府就該立法委員候選人檢舉其違反行政中立等情事詳予說明。 • 案經監察院調查並審酌該府回復後結案。

監察院於近年就行政機關疑似違反行政中立情事函請本部 協助之調查案二

機關	案源	個案事實摘述	懲處情形
某市政府	民眾檢舉	<p>某立法委員候選人於105年1月8日，以陳訴書致監察院陳情某縣政府假借舉辦多場鄉鎮農民座談會要求支持特定政黨，並以出席教育宣導活動為名，不當利用縣府行政系統，動用公務員參加政黨競選造勢活動，監察院為瞭解事件始末及該縣政府究否違反中立立法相關規定，於同年月18日函請本部就上開處理情形函復該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院請本部就個案涉及中立法制部分釋明。 • 嗣監察院函請縣政府就該立法委員候選人檢舉其違反行政中立等情事詳予說明。 • 案經監察院調查並審酌該府回復後結案。

監察院於近年就行政機關疑似違反行政中立情事函請本部 協助之調查案三

機關	案源	個案事實摘述	懲處情形
某部	民眾檢舉	<p>某君於105年12月13日以陳訴書致監察院，陳情某部主管為具政治色彩之某學校以該部名義轉知該校招生訊息，監察院為瞭解事件始末及該部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於同年月22日函請該部說明，嗣經該部於106年2月3日回復監察院，該院復於106年2月16日函請本部就上開個案有無違反相關規定函復該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院請本部就個案涉及中立法制部分釋明。 • 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結案。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結語

行政中立



- ✓ 是一種態度
- ✓ 是一種行為規範、特有職業倫理
- ✓ 是一種合理的行為限制，
更是合法權益的保障。